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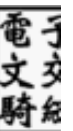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1份
(A09000000E_113280114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
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如附件）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
- 二、本次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費補助支應項目：以支應教育訓練費(含行前訓練)、保險費、膳費、住宿費、教材教具費、交通費、印刷費及雜支(含防疫物資)等項目為原則。
 - (二)辦理模式：以實體模式辦理，不另開放線上辦理模式。
 - (三)活動企劃書內容：請各學生社團務必於活動企劃書納入活動目標、預期效益、活動安全評估、活動流程表、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項目，俾利後續審核事宜。
 - (四)依本補助要點第3點補助原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務請確認申請案件符合前述規範。

- 三、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請各校於上開期間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印出核章（務請於經費表「說明」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數量編列情形），併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 四、本案操作系統說明及相關申請表件，已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公告，可逕自下載參閱。
-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部承辦人蔡筱如小姐（連絡電話：(02)7736-7864；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